

# 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施工单位： 上海盛旺文化发展中心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就甲方 上海 12.3/8 号会议 事宜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 一、活动概况：

1、甲方委托乙方上海盛旺文化发展中心负责在上海活动人员配备。

■ 活动主题：

■ 活动时间:2020 年 12 月 3/8 号

■ 活动地址：上海普陀区祁连山路

2、工作内容：两位同传工作人员在现场三个半小时的翻译工作

同传全部设备 3 号 8 号提前一天到现场安排完成

3、合同签订后，必须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如需增加费用，甲、乙双方需补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应；费用明细如下：

4、同传人员和同传设备详细报价：



## 同传设备租赁服务报价单

客户：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张明

联系方式：

活动时间：2020年12月38日

活动地点：上海

同传设备租赁

| 设备名称              | 品牌    | 产地  | 数量          | 天数 | 单价 (人民币) | 总价 (人民币) | 备注   |
|-------------------|-------|-----|-------------|----|----------|----------|------|
| BOSCH同传设备         |       |     |             |    |          |          |      |
| BOSCH同声传译发射机, 型号  | BOSCH | 德国  | INT TX04    | 1  | 2        | 2000     | 4000 |
| BOSCH同声传译中央处理器    | BOSCH | 德国  | DSN CXT2    | 1  | 2        | 14       | 4680 |
| BOSCH同声传译11外信号发射板 | BOSCH | 葡萄牙 | 1 B04512-00 | 1  | 2        | 500      | 1000 |
| BOSCH接收器11个耳机     | BOSCH | 德国  | 1 B04540-04 | 1  | 2        | 180      | 360  |
| 船外增加辐射板           | BOSCH | 葡萄牙 | 1 B04512-00 | 1  | 2        | 500      | 1000 |
| 翻译间               |       |     | 1           | 2  |          | 0        |      |
| 同声传译              |       |     | 2           | 1  | 5000     | 10000    |      |
| 中英翻译文件            |       |     | 12.5        |    | 285      | 3562.5   |      |
| 费用小计              |       |     |             |    |          | 23130    |      |

备注

以上报价含运费,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含税(一般纳税人)设备及进行测试, 如需提供

人员：同传人员 5000/位 两位 共计：10000

设备：3号使用 100 副耳机设备 8号 160 副耳机

期间, 乙方所提供的人员不得无故迟到, 缺席。如乙方所提供的人员由于身体突发疾病或者其它意外原因不能参加活动, 应提前通知甲方, 且必须及时替换相同级别的人员参加活动, 确保甲方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

合同金额总价:

大写: 贰万叁仟壹佰叁拾 (人民币) 整; 小写: ¥23130 元, 含普通发票。

二、付款进度及方式:

| 付款次数 (1次) | 付款时间          | 付款金款 (元) |
|-----------|---------------|----------|
| 一次性全款     |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 23130    |
| 合计:       |               | 23130    |

三、付款方式:

1、对公账户: 上海盛旺文化发展中心

开户行: 中国 建设银行 张庙支行

账号: 3105016840000000183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四、违约与处理

- 1、乙方全力协助配合好甲方当天活动的执行以及维护公司的品牌形象，如是甲方问题或活动取消等情况下，乙方不予退还所交定金；（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 2、乙方应全力按照甲方及其指定运营商的要求提供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如乙方或其出席人员拒不配合、不按照甲方展会要求提供合格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尾款，如存在严重违约事项，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本合同价款总额作为赔偿；
- 3、甲乙双方若就违约事项达不成一致处理意见，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若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传染病，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造成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且扫描件、传真件、拍照件有效，甲乙双方同意扫描件、传真件、拍照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成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上海盛旺文化发展中心

电话：

电话：18939958329

代表：张羽

代表：张丽珍

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